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090.9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09.3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8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 1-10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62,000.00	62,000.00
2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21,230.33	21,230.3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3,230.33	133,230.33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自重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中文名称“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VMAX New Energy Co., Ltd.”变更为“Shenzhen VMAX New Energy (Group) Co., Ltd”。公司股票简称及公司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企业管理”，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拟变更后：

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名称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设立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6106A）。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设立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系由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5566106A 的《营业执照》。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VMAX New Energy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注册资本：42,095.7142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VMAX New Energy (Group)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注册资本：42,095.7142 万元人民币
4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

鉴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8、9

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仁春、杨学锋、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仁春、杨学锋、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姚顺、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12	威迈斯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下午 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电子邮箱：vmsss@vmaxpower.com.cn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6,738.60		3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0.33		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16.17		3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3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4.89
研发投入合计	8,129.04		56.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4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2,597.42	723,078.56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9,491.40	337,847.82	3.4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1.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9	
合计	1,204.1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0.99	主要系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规模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2	
研发投入	56.13	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研发项目的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仁春	境内自然人	80,934,338	19.23	80,934,338	80,934,338	无	0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69,396	7.71	32,469,396	32,469,396	无	0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69,396	7.71	32,469,396	32,469,396	无	0
刘钧	境内自然人	27,379,309	6.5	27,379,309	27,379,309	质押	6,000,000
蔡友良	境内自然人	22,699,439	5.39	22,699,439	22,699,439	无	0
胡锦桥	境内自然人	21,076,003	5.01	21,076,003	21,076,003	无	0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96,844	4.99	20,996,844	20,996,844	无	0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73,964	3.84	16,173,964	16,173,964	无	0
李秋建	境内自然人	14,266,990	3.39	14,266,990	14,266,990	无	0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68,378	3.08	12,968,378	12,968,378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140		人民币普通股		1,768,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6,146		人民币普通股		1,296,146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35,676		人民币普通股		935,6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391		人民币普通股		906,391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834,849		人民币普通股		834,8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60,855		人民币普通股		660,8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257		人民币普通股		563,257	
汇添富基金—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汇添富基金—大家人寿长期成长型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1,178		人民币普通股		541,1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汽车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670		人民币普通股		475,6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872		人民币普通股		454,8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约 8,093.43 万股，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19.26%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8.49%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并进一步落实公司“走出去”战略，切实贴近海外整车厂客户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 50 万欧元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 VMAX New Energy France SAS。公司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有助于维护和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公司主营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9,842,766.28	1,556,602,810.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8,937,523.55	1,149,001,015.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1,331,990.41	315,997,829.05
应收账款	1,172,287,819.12	1,418,039,383.69
应收款项融资	458,207,280.80	138,702,819.64
预付款项	146,096,655.51	38,770,529.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975,377.45	25,217,770.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3,870,607.22	1,164,908,501.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644,119.52	68,163,102.11
流动资产合计	5,799,194,139.86	5,875,403,761.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621,904.86	103,854,82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4,457,288.58	905,906,557.74
在建工程	114,544,212.47	60,694,263.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100,481.81	29,883,651.04
无形资产	78,759,602.69	78,362,238.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355,091.01	5,355,091.01
长期待摊费用	39,354,093.21	41,710,88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4,620.79	238,02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402,812.51	129,376,31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780,107.93	1,355,381,842.35
资产总计	7,225,974,247.79	7,230,785,60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327,887.50	323,531,683.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359,877.49	868,519,348.91
应付账款	1,767,718,649.45	1,886,274,729.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918,232.12	109,309,244.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528,437.32	108,418,331.23
应交税费	55,269,755.84	58,383,930.82
其他应付款	96,431,090.55	71,073,734.39